附件2

《密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区域信贷投放力度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推动经济回稳向上，区金融办牵头起草了《密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1. 方案起草过程

 实施方案是参考我区产业发展需求而起草,方案初稿形成后,首先召开了主要银行机构政策讨论会,征求银行意见,并吸收部分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后，于1月12日，向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等10家单位进行意见征集，共收到修改建议7条，吸收采纳6条。1月18日经政府专题会讨论通过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于1月20日再次进行意见征集，共收到修改意见4条，吸收采纳4条。形成《密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方案主要内容

方案共分为七个部分，分别为贴息基本原则、支持方向、主体条件、贴息标准、期限及方式、贴息资金的申报、审核及拨付、责任分工和其他事项。

（一）贴息基本原则。包括公平公正公开、突出重点领域、防范金融风险3项原则。

（二）支持方向。主要针对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文化旅游及都市型现代农业领域相关中小微企业，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。

（三）贴息主体条件。主要包括4项条件，经营状态正常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、符合贴息方向。

（四）贴息标准、期限及方式。从三个方面规定贴息政策的主要内容。

**1.贴息标准。**区政府出资1000万元作为贷款贴息资金，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密云辖区内银行机构新发放的、符合相关条件且额度在50万元以上的贷款，按照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贷款金额2%、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贷款金额1%的比例，给予借款主体贴息补助。每个借款主体获得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（含）。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。

**2.贴息期限。**原则上不超过1年，超出部分不予支持。

**3.贴息方式。**

贴息比例按政策期内实际放款总额及种类比例核定，最高不超最高的1%和2%。

贴息方式采取先付后贴，按季拨付。即自2023年10月起，每季度结束后，借款主体按照贷款约定按时（或提前）归还利息后，在规定期限内，凭借银行出具的付息凭证等相关材料提出贴息资金申请。当期贴息金额按照核定贴息比例、银行实际放款额及计息时间计算。

（五）贴息工作流程。整个流程包括项目公开征集、组织申报、项目联审、项目推介、项目签约与报告、贴息资金的申报受理、审核及拨付等环节，先通过公开征集、组织申报、项目联审、项目推介环节，确定符合资格条件主体名单，为银行落实政策，加强对企业贷款投放提供依据。同时对于贴息资金的申报、审核及拨付等政策兑现关键环节责任分工进行了明确。

（六）职责分工。围绕贴息工作流程的相关环节，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涉及相关主体的职责，区金融办负责征集项目，并通过部门联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，并推介给银行，引导银行加大名单企业贷款力度以及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。区科委、区经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园林绿化局按照行业管理职责认定本领域企业贴息资格，确保符合贴息支持的方向要求，受理和初审企业贴息申请材料，并负责将贴息资金拨付到相关借款主体结算账户。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指定专人参加项目联审，负责对中小微企业“存续”状态、是否正常经营、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及纳税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审核。区财政局负责对借款主体贴息金额进行复核，负责贴息资金的统筹与下达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是对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进行了解释规定。